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星马汽车/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华菱汽车/华菱公司的 指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标的 指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华神建材 指 马鞍山市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星马集团 指 安徽星马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星马 指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骏马建材 指 马鞍山骏马建材有限公司

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星马创投 指 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投资 指 马鞍山华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悦投资 指 湖南华菱鸿悦投资有限公司

CPI 指 Conway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TGCI 指 Top Crest Group limited

福马零件 指 马鞍山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生对象/交易对象/特定对象 指 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星马汽车/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进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之事项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审计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指 星马汽车/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进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之事项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09年11月27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09年11月27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 指 2010年4月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2010年4月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指 2010年4月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指 星马汽车/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进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之事项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0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2010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2010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2010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六合正合重组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书特别说明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和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北京六合正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其前身出具的评估数据或结论性意见时，使用名称仍为“北京六合正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六合正正合”。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星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神建材、胡正富先生及楼必和先生进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及楼必和先生进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汽车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胡正富先生及楼必和先生进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